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救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承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哲愷

CHEONG MUN WAI(張文維)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列聲請人共同

代理人　　林怡伶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雙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因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請求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審查表以為釋明，審核無訛，堪認聲請人確為經財團法

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17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卷宗，審酌聲請人之主張及其所附證據資料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